

# 新时期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面临的机遇研究

睢党臣 彭庆超

(陕西师范大学 国际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保障问题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但是长久以来,大多学者都把主要精力放在了研究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风险上,少有学者注意到当今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面临的一些细微的积极变化。在回顾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以纵向对比的视角详细分析了目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面临的机遇:养老功能实现条件和养老观念的变化,大量“空巢老人”为社会化养老创造了条件。但从整体上看,这些机遇是微观的、次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养老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因此,政府需要承担他们老年养老保障的主要责任。

**关键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机遇

**中图分类号:**F840.67;C9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292(2015)05-0062-07

## 一、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问题的提出

为了有效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和人口数量,我国从1982年党的十二大将实行计划生育工作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到目前为止已经整整33年。据有关学者测算,1972—2008年间计划生育政策使我国累计少生了4.58亿人。<sup>[1]</sup>从国家的整体利益考虑,它不仅有效控制了我国人口过快的增长速度,使我国的人口总数维持在13亿左右的合理区间,也减轻了潜在庞大的人口增长对我国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压力,为我国经济持续繁荣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从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考虑,少生优生、男女平等、重视教育、提高素质等观念也逐渐深入人心。因此,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在21世纪初之前表现出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的正面效应。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一些负面效应也日渐显现出来,突出表现在家庭结构小型化引起的养老保障困境方面。尤其是只生一个孩子对家庭养老产生负面影响,在宏观上表现出老年抚养比升高,微观上形成“4+2+1”的家庭结构,使独生子女一代养老负担加重,进而影响到家庭养老功能的可持续性。<sup>[2]</sup>一般而言,计划生育家庭的

养老问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指计划生育家庭(包括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户家庭)子女未来的养老问题,另一类是指步入老年阶段后计划生育夫妇自己的养老问题。根据当前我国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情况,第一代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已经开始逐步步入老年,“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现实养老需求已经迫在眉睫。因此笔者所探讨的是第二类,即我国农村地区已经或即将步入老年的计划生育夫妇的养老问题。虽然目前家庭养老依然是我国农村家庭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但是计划生育政策造成的少子化正逐渐破坏传统家庭养老所必需的人口资源、经济基础以及孝道观念。<sup>[3]</sup>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源于少子化所造成的人力、经济以及其他相关养老资源的短缺致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已不具备传统养老方式所必需的经济和精神基础。<sup>[4]</sup>这必然会影响到农村计划生育夫妇老年的生活质量,影响到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及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最终导致农村计划生育政策不可持续。倘若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养老保障问题不能得到较好解决,这一群体步入老年后将很容易就陷入极端贫困的境地,这比当初单纯的人口控制更加难以处理。因此,加强农村计划生

收稿日期:2015-05-20

作者简介:睢党臣(1963—),男,陕西临潼人,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养老与失业保险;彭庆超(1991—),男,湖北十堰人,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养老与失业保险。

育家庭养老保障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对推进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新农村建设以及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 二、相关文献概述

无论从理论研究还是实证研究,计划生育政策对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确切影响以及应对策略至今仍然没有得出比较统一的观点,目前国内学者的研究观点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从当下家庭养老在农村养老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计划生育政策导致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后果出发,认为短期之内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只能依靠家庭来解决养老问题,而计划生育政策造成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使这一群体面临严重的养老困境。因此,家庭养老功能不能弱化反而需要强化。这部分学者认为:首先,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一直是我国农村主要的养老模式,优势明显。其次,计划生育政策导致这种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使得家庭养老模式不能持续,后果严重。具体来讲,计划生育政策人为强制性地降低了农村家庭的生育率,不仅使得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也使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户数急剧增长,导致农村家庭规模逐渐变小,低龄“空巢”家庭增多,进而使得家庭养老资源减少,最终造成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因此,计划生育必然冲击了农村家庭养老功能。总之,持这些观点的学者普遍认为,要尽快调整现在农村的计划生育政策以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如穆光宗(2002年)坚持认为,传统养儿防老的家庭养老模式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但计划生育政策导致的少子化弱化了这种模式的养老能力,而且计划生育政策加速了生育率下降、少子老龄化和未富先老的程度。<sup>[5]</sup>郑功成(2008年)认为,尽管在农村地区继续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符合国家利益,但若缺乏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计划生育户就会因执行国家的人口政策而致利益受损,包括收益减少、养老负担加重以及抵御风险能力的削弱。<sup>[6]</sup>游允中(2009年)认为,目前我国的生育率已经降到了较低的水平,继续处罚“超生”家庭与人口的正常发展是矛盾的,必须改变现有的生育政策。<sup>[7]</sup>王桂新(2012年)指出,在低发达水平条件下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也可以实现人口转变,但需要付出高昂的经济政治成本,并造成“未富先老”等严重的人口社会经济问题,必须尽快做出调整。<sup>[8]</sup>

另一方面,有一些学者从农村的社会现实和农村未来的养老模式出发,认为,即使计划生育政策使得农村家庭规模变小,结构失衡,但是中国人安土重

迁的思想、“养儿防老”的传统养老观念以及目前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家庭养老依然是农村最主要的养老方式,所以目前农村的家庭养老功能并不会因计划生育导致的家庭人力资源减少而急剧弱化或消失。而且社会化养老会是农村未来主要的养老模式,家庭养老的地位已经没有过去那么重要。这部分学者认为:首先,计划生育政策对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影响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严重,毕竟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日益好转,家庭养老越来越多的是靠农民年轻时候的储蓄,子女在家庭中的养老地位也没有以前那么重要。其次,即使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也未必完全是一件坏事。因为社会化养老会是未来农村主要的养老模式,大力发展社会化养老一样可以保证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总之,持这些观点的学者普遍认为,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有限,从长远看必须大力发展社会化养老实现对传统家庭养老的替代。如贺巧知(2003年)通过建立一个简单的模型进行分析指出,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养老经济保障能力的影响是通过当时的经济状况而实现的,也就是说经济条件较差的家庭多子女家庭具有一定的优势;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少子女的供养能力则可能更强。<sup>[9]</sup>田遇春、刘玲琪(2007年)提出只要通过公共财政支持,建立相应的以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的计划生育控制机制,就有可能保证养老保障工作的资金需求与资金供给平衡,实现社会化养老。<sup>[10]</sup>刘永平、陆铭(2008年)指出,在我国当前的家庭养老经济下,计划生育政策的放松将不利于经济的增长,为了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当前中国应该继续实施计划生育政策。<sup>[11]</sup>石智雷(2014年)通过实证研究发现,计划生育政策不仅有效地控制了中国人口增长的速度和规模,而且对中国居民的家庭发展能力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政策约束、市场主导和家庭资源整合三重力量交互作用下,中国家庭在自身的结构调整和策略重组中得以延续和发展。<sup>[12]</sup>

第一,不管是以上的哪一种观点,我们都必须要承认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所具有其他养老模式所不具备的优势,也要看到目前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趋势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对于计划生育政策是不是造成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主要原因的争论,在现在看来已经不是燃眉之急。毕竟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是一系列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既有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负面影响,也与农村经济基础、社会环境、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的发展变迁,以及

农村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密切相关。要想从中找出最主要的原因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需要大量的实地调查研究和实证分析。即使发现计划生育政策是造成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主要原因,该项政策所造成的后果已经开始显现,已经无法避免。因此,眼下的当务之急是分析计划生育家庭所面临的具体养老困境,进而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第二,至于计划生育政策到底是该彻底抛弃还是应该先行试点然后逐渐调整,或者说计划生育政策到底应该怎么调整,是否要全面放开二胎政策,这或许需要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口学家、政治学家,以及其他领域学者的共同探讨、审慎衡量、全盘考虑才能得出结论。第三,至于不同学者对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困境的主要思路的争论,笔者认为这是非常有益的。无论是提倡应该强化家庭养老功能,还是建议大力发展社会养老,很显然他们的目的都是一样的,只是他们看待问题的侧重点不一样而已。前一个是基于当下农村养老模式中家庭养老的重要地位,后一个是基于未来农村养老模式中社会养老的发展方向。笔者看来,要想彻底解决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所面临的养老困境,最好是将这两种措施有机结合,毕竟这两种建议都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笔者接下来将具体分析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所面临的机遇,通过对比他们面临的养老风险,有助于帮助我们更清楚地理解将增强家庭养老功能与积极发展社会化养老这两种建议结合在一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三、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面临的机遇

通过以上的研究我们可以肯定,与农村非计划生育家庭相比,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所面临的养老困境的确更为严重。我们也应该看到,与以前相比,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功能的实现条件以及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也在发生着新的变化,农村大量剩余的“空巢老人”也为养老机构进入农村市场创造了条件,所有的这些变化无疑都有利于削弱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冲击。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养老将逐渐替代传统的家庭养老成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的主要方式。长久以来,大多学者都把主要精力放在了研究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风险上,少有学者注意到目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所面临的一些细微的积极变化,笔者接下来将重点关注这些细微之处的积极变化。

#### (一)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实现条件的变化

家庭养老作为代际间的互动行为,需要代际间

的互相配合其功能才会完全实现。费孝通先生曾经把家庭养老归结为三个行为:一是必须具有明确的目标,即实现对老年人的赡养;二是明确的关系,即在父母代和子女代之间进行;三是特定的环境,即需要家庭和社会共同努力。<sup>[13]</sup>虽然计划生育政策使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人力上的支持功能不断弱化,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有利于提高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功能实现的条件,分别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第一,就养老目标来讲,尽管赡养内容本身并没有发生太大变化,依然是子女和其配偶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但是赡养内容中各个子内容的需求程度和重要性却发生了变化,而且满足父母精神慰藉的条件也在变化。首先,农村父母对精神慰藉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以前农村经济条件差,农民还主要在担心温饱问题,家庭“养儿防老”更多的是从经济角度出发,希望自己年老之后能从子女身上得到一定的经济支持。毕竟在那个年代,即使子女务农、出嫁或者分居一般也会留在父母身边或者就在本村,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也能一并得到基本满足。然而现在农村家庭经济条件逐渐好转,城镇化进程加快导致人口流动加快,鉴于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本来就少,父母希望唯一的子女能经常陪伴在自己身边,“养儿防老”更多的是从情感角度出发,以获得精神满足。由此可见,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对养老内容需求的侧重点已经发生了变化,这对子女赡养老人来说尤其是需要注意的。其次,精神慰藉不仅仅指陪伴父母,与父母聊天,新时期的农村父母更加看重子女长大后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子女的工作性质、生活水平、婚姻状况等等。现在的农村子女大多都在城市打拼,一方面,收入水平比过去在农村务农显著提高,这无疑有助于提高对父母的经济供养能力。另一方面,经过一段时间的奋斗,农村子女在城镇发展顺利定居之后可以经常把父母从农村老家接到自己身边居住,这样可以更好地履行对父母进行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的责任。虽然说有部分农村老人不太适应城市生活,也不喜欢长时间留在城市,但是他们可以不定期地到城市看望自己的子女,或者子女也会不定期地回乡探望父母,这种彼此之间的走动在某种程度上也会减轻父母的“思子之苦”。而且更重要的是,子女本身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工作好不好、薪水高不高、对象怎么样等等都在影响农村父母的精神满足程度。子女在城市定居之后,工作条件的好转、居住条件的改善以及获

得比在农村更好的生活水平这件事情本身对大部分农村父母来讲也是一件喜事。他们看到子女生活水平比过去显著提高,自己也能从中获得物质和精神的双重享受。

第二,就养老关系来讲,依然是在父母代和子女代之间进行,但是养老功能的实现越来越依靠社会和国家。曾经有学者把中国家庭养老定性为“全国性的家庭养老”,也就是说国家为家庭养老创造了各种条件。因此,家庭养老也就成为国家和个人的共同行为。<sup>[14]</sup>最明显的表现就是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在农村逐渐兴起,国家对农村的养老保障投入和支持力度也在逐渐增大。这样一来,养老关系不仅仅体现在父母和子女之间,中间还增加了社会和国家的角色。也就意味着子女的一部分养老责任被社会和国家所承担,这无疑有助于减轻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的养老压力。首先,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在农村逐渐兴起。以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之所以强调“养儿防老”主要在于那个时候只能依靠子女养老,子女本身所具备的人力资源几乎潜在地决定了将来能够得到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多少。据前所述,这种只依靠子女进行养老很显然风险很大。目前部分农村地区在逐步发展社会化养老机构,但不限于以村为集体的公办养老院、私人养老院、机构投资发展的公益养老院、商业养老院,以及企业捐资兴建的针对特殊人群比如失独家庭、双女户家庭的养老院,等等。虽然发展速度和规模还有待提高,但是这些养老机构确实实地解决了部分农村家庭的养老需求,对部分确有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的子女来说也可以算得上是解决了替父母养老的“燃眉之急”。其次,政府逐渐认识到了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年老之后的养老问题,因而不断加大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补贴力度。尽管这一补贴水平还比较低,但是加上农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以及子女的供养,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基本生活水平将会越来越高。国家对农村地区养老保障资金投入在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也越来越完善,以前只能依靠子女进行养老的困境将得到极大的改善。有鉴于此,今后计划生育家庭的子女在满足父母的基本生活之后,将会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满足父母的精神慰藉上,这对父母和子女来说都是一件好事。

第三,就养老环境来讲,养老功能的实现依然需要国家和社会的共同努力,国家在对农村养老保障提供具体政策支持方面越来越完善,不仅仅只是资本的投入。比如,国家通过弘扬传统尊老爱幼、替父

养老的优秀美德,在全社会加强孝文化宣传,有利于防止家庭养老功能的进一步弱化。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家庭成员必须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能忽视和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sup>[15]</sup>这些规定也被媒体和网民解读为“将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不常看望老人将属违法。甚至可以这样讲,今后子女赡养父母将逐渐由道德约束强化为法律约束,这不仅有助于抑制农村青年子女孝道观念的滑坡,提高子女替父母养老的意识,还有助于使大家认识到传统家庭养老功能的巨大价值。有学者认为,精神赡养义务入法是孝道体系中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就家庭伦理关系重构与和谐社会基础建设而言,强调老年人权益保障进而立法对人民课以“精神赡养”义务也许是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关键。<sup>[16]</sup>事实上,这些规定出台的目的正是为了提高全社会子女对父母精神赡养的重视程度,进而解决目前农村地区严重的空巢现象。这说明国家已经意识到传统的“养儿防老”模式所具有的无可替代的价值。因此,要求在大力发展社会化养老的同时也要不断增强家庭养老的功能。国家除了在全社会积极宣传孝文化之外,通过积极创办老年大学、老人活动中心和老年公寓等措施,都有助于帮助老人在晚年重新发现自己的价值,使老人逐渐认识到通过丰富自己的晚年生活同样也能获得相应的精神满足,从而减轻对子女的依赖。目前,在农村地区加快建设老人服务设施,将是缓解晚年时期计划生育夫妇精神慰藉满足状况的必要之举。

## (二) 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观念的变化

目前的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农村老年人“养儿防老”的家庭养老观念虽然并没有发生根本上的变化,但他们的一些基本养老观念还是在逐步发生改变。这主要表现在乐意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比例有所提高和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也有所提高这两个方面。第一,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意愿在逐步下降,反之乐意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比例有所提高。鉴于计划生育家庭缺乏人力资源以及家庭结构小型化的社会现实,农村老年人逐渐认识到与子女分开居住是正常的而且是必要的,不再将子女是否与自己共同居住作为评价自己晚年生活是否幸福的主要标准,也逐渐不再将子女是否愿意与自己共同居住以及实际上是否与自己共同居住作为评价子

女是否孝顺的主要标准。具体来看,2000—2010年,农村老年人愿意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从59.2%下降到53.6%,十年来下降了6.6个百分点;不愿意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从15.4%上升到24.9%,十年来上升了9.5个百分点(见表1)。由此可见,农村老年人居住的独立性在逐步增强,越来越多的农村老年人愿意跟子女分开居住,享受自己的晚年生活。这也从侧面表明农村老年人的自我养老、独立养老、社会养老以及老年夫妇的互助养老将逐渐成为农村老年人最主要的养老形式,而对子女的依赖也会逐渐减少,不再将养老的所有希望都寄托在子女身上。当然,对于一些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以及高龄老人和身体状况较差的老人就另当别论了。总之,这种居住意愿的转变不仅有利于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替父养老的心理压力,而且有利于农村老年人树立客观正确的养老观念。

表1 十年来我国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意愿 (%)

	2000年	2006年	2010年
愿意	59.2	54.5	53.6
无所谓	25.4	24.5	21.5
不愿意	15.4	21.0	24.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在2000年、2006年和2010年进行的三次“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

第二,农村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虽然也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但是对机构养老的看法逐渐有了改观。首先,入住养老机构意愿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逐渐迁入城市,在农村为父母腾出了住房使得父母有房养老,加之农村养老机构的建设规模、速度、质量跟不上农村老人入住的要求,以致一部分农村老人对机构养老失去了信心。然而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不管自己是想入住但养老机构供给过少没法入住还是本来就不需要入住养老机构,农村老年人也逐渐认识到到机构养老的合理性、安全性和舒适性,越来越把在各种养老机构进行养老看成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与此相反,不再将家庭养老看成是自己唯一不变的养老模式,也不再将自己到机构养老看成是子女不孝顺的表现。具体来看,农村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从2000年的14.4%下降到2010年的12.5%,十年间下降了1.9个百分点。<sup>[17]</sup>其次,这种比例的小幅下降只是暂时

的,尤其是对于失能和健康状况较差的农村老人来说,入住养老机构再合适不过了。有关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子女数的增加能显著降低老年人选择养老院的意愿,尤其是少子女的计划生育夫妇对家庭养老并不满意,对养老院仍抱有一定的期望。<sup>[18]</sup>以前农村老人之所以不想去养老院养老,一是那时候养老院条件还比较简陋;二是老人认为在养老院不自由,也没有感情上的归属感;三是农村人根深蒂固的、落后的养老观念在作怪,比如怕火葬等。现在农村的养老院条件改善了很多,老人的陈旧观念也在进步,子女的孝心观念也在变化,农村老年人入住老年公寓一样能享受到健康快乐的生活。可见,农村老人“养儿防老”的家庭养老观念正在发生变化,对养老公寓的需求也随之加快增长。总之,农村老年人观念的变化将有助于缓解目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所面临的严峻养老形势。

(三)农村大量“空巢”家庭的出现为养老机构在农村发展创造了条件

众所周知,农村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需求能力取决于三个方面:一是人口基数,二是入注意愿,三是入住能力。

第一,就农村老年人的数量来说就不言而喻,因为农村空巢老人的比例在不断提高,空巢老人规模也越来越大,尤其是计划生育家庭空巢老人的比例在逐年增加。首先,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已30多年,随着独生子女逐渐进入中年,他们的父母已进入老年,空巢家庭将越来越多,尤其是计划生育家庭面临更大的空巢风险。面对如此多的农村“空巢”家庭,不仅对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特别是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的需求也急剧增加,这些庞大的老年群体也为社会化的养老机构进入农村提供了潜在的巨大市场。可以说,空巢家庭是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众多负面效应中的一个,大量的空巢老人无疑为农村集中化地进行社会化养老创造了条件。其次,不管这种结果是乐意接受的还是一种基于现实的无奈的被迫选择,农村大量空巢老人所面临的严峻的养老形势已经是一件无可争辩的事实。既然如此,就没有必要一直抓着计划生育政策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的负面影响不放,反而是需要客观地面对并且接受这个既定的事实,更重要的是要想尽办法去解决这个困境。最后,在农村计划生育夫妇自己无力养老的情况下,就需要政府出面对这些群体给予政策扶助和制度保障,包括提高专项津贴补助和大力发展机

构养老等等。事实上,农村的养老公寓发展到今天,与当前超过1个亿的60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相比较,我国农村养老机构的数量还远远不够,这其中还包括超过800多万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妇,而且他们的数量也在逐年递增。总之,不管是不断增长的空巢群体对养老机构的需求增多,还是政府对养老机构的投资力度在不断增大,都有利于养老机构在农村的发展,从而有助于在农村形成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子女的养老压力。

第二,至于农村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上文已经详述,此处就一一省略。在这里需要再次申明的是之所以要加快发展公共养老机构,形成社会化的养老模式,主要在于社会化养老符合我国的国情,符合社会的发展规模,不仅有助于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子女的养老压力,提高计划生育夫妇晚年的生活质量,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的个人利益,也有助于解决整个老年群体的养老困境,提高老年群体晚年的幸福指数,符合国家的整体利益。在家庭养老功能不可持续的今天,积极发展社会养老是未来唯一有效可行的养老方式。

第三,就农村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支付能力而言,因为农村老人一般都是经济弱势群体,所以这也需要政府予以资金支持。当然,除了商业性的养老机构之外,随着公益养老机构在农村的大量兴起,在政府资金支持力度有所保证的情况下,相信未来大多数农村老人只要愿意入住养老机构都能够入住,而不会因为支付不起养老费用被养老机构拒之门外。综上,农村大量“空巢”家庭的出现为养老机构在农村发展提供了潜在的市场,这可以说是计划生育政策带来负面效应中的另外一点现实意义。

#### 四、结 语

经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与农村非计划生育家庭相比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确面临着更为严峻的养老形势,同时与过去的计划生育家庭相比较,现

在农村的计划生育家庭也面临着一些积极有利的养老局面。长久以来,诸多学者投入了巨大的精力去研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困境和风险,可以说对指导我国发展农村养老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可是却很少有学者注意到目前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所面临的一些细微的积极变化。然而,任何事件都具有双面性,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功能实现条件的变化和农村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变化将有利于减轻计划生育子女为父母养老的心理负担,对于计划生育夫妇自身来讲也逐渐培养了“独立养老”的养老观念,这无疑有助于缓解目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困境。除此之外,不管是有意为之还是无意为之,事实上农村大量剩余的“空巢老人”也为养老机构进入农村市场创造了条件。当大多数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都能进行机构养老,对子女的人力需求也就没有以往那么强烈了,从而可以极大地解放计划生育家庭少有的人力资源,进一步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赡养父母的压力。当然,农村计划生育夫妇所面临的挑战是宏观层面上的,也是主要的;而他们所面临的机遇是微观层面上的,是次要的。从整体上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养老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农村公共养老机构的供给数量和质量远远达不到农村老年夫妇的入住需求。因此,需要国家加强对农村养老保障的支持力度,通过建立与计划生育政策相衔接的养老保障制度、加大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资金补助、积极发展机构养老,以及建立多层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等多种途径实现对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资源损失的补偿,承担起农村计划生育夫妇老年养老保障的主要责任,否则农村计划生育老年夫妇就很可能因为人力资源短缺而导致“老无所养”“老无所依”。从现实看来,目前农村大量的计划生育夫妇已经步入老年,考验政府履行当初对他们老年养老保障承诺的时候到了。

#### 参考文献:

- [1]陶涛,杨凡.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口效应[J].人口研究,2011(1):103-112.
- [2]王翠绒.构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障防线——基于政府责任的视角[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43(1):93-98.
- [3]李建民.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是重大的民生问题[J].人口与计划生育,2008(4):14.
- [4]徐俊.我国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研究[J].西北人口,2012,33(3):74-78.
- [5]穆光宗.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父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研究——基于山东潍坊市的调查[J].人口与计划生育,2002(1):18-22.
- [6]郑功成.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政策研究——将农村居民社会保障与计划生育有机结合的政策选择[J].人口与计划生育,2008(3):17-19.

- [7]游允中. 生育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J]. 人口与发展, 2009, 15(1): 2-8.
- [8]王桂新. 生育率下降与计划生育政策的作用——对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认识与思考[J]. 南京社会科学, 2012(10): 66-70.
- [9]贺巧知. 计划生育与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能力[J]. 人口与经济, 2003(5): 27-31.
- [10]田遇春, 刘玲琪.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机制研究[J]. 人口学刊, 2007(1): 29-34.
- [11]刘永平, 陆铭. 放松计划生育政策将如何影响经济增长——基于家庭养老视角的理论分析[J]. 经济学(季刊), 2008(4): 1271-1297.
- [12]石智雷. 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发展能力的影响及其政策含义[J]. 公共管理学报, 2014(4): 83-94.
- [13]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3): 7-16.
- [14]穆光宗, 姚远. 探索中国特色的综合解决老龄问题的未来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纪要[J]. 人口与经济, 1999(2): 58-64.
- [15]王振. “常回家看看”怎样看[J]. 老友, 2014(4): 54.
- [16]王家国. “精神赡养”与中国法制的亲情伦理回归[J]. 法学, 2015(1): 81-83.
- [17]曲嘉瑶, 伍小兰.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居住意愿[J]. 老龄科学研究, 2013(2): 46-54.
- [18]左冬梅, 李树茁, 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1(1): 24-31.

## Research of the Opportunities on Chinese Birth Control Families in Rural Areas in the New Period

SUI Dang-chen , PENG Qing-chao

(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 Xi'an , Shaanxi , China , 710062)

**Abstract:** The old security issues of Chinese birth control families in rural areas have been given more and more academic attention. However , most scholars have concentrated primarily on risks of birth control family for a long time instead of focusing on its imperceptible and positive changes.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predecessors ,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urrent opportunities on old-age security of rural birth control family from a longitudinal comparison perspective in detail: realization condition on old function and the changes of conceptions. A large number of “empty-nest elderly” have created conditions for social pension system. However , the opportunities are imperceptible and subordinate on the whole. The situation of birth control families in rural areas remains less optimistic. So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take main responsibilities on old-age security.

**Key words:** rural area , birth control family , old - aged security , opportunities

( 责任编辑 张东祥)